

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8012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
182號10樓之2

聯絡人：田樹美

電話：02-23752169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清基字第 115090001 號

主旨：本基金會獎學金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，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，茲檢附本會獎助辦法 1 份，申請書 1 份，申請人名冊 1 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請參照本會獎助辦法之規定，由各學校遴選推薦，以品行端正成績優良且未領取任何獎助金之學生為合格。

二、推薦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請按成績次序填入申請人名冊內，申請書請加蓋關防及有關證件一併寄本會審核，證件不全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所附證件恕不退還。

董事長 **王錦耀**

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獎助辦法

第一條：(目地) 依據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(簡稱本會)捐助及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金及名額，暫定為 25 名，每名貳萬元，但名額之增減得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。

第三條：獎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大學日間部、夜間部大一至大四之學生(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推廣教育部、公費生)。
- 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致就學困難者。

第四條：(申請條件)

凡合於前款各項規定，其學年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均得申請。

第五條：(申請要件及程序)

獎學金申請者須檢具學校成績單及在校證明，由學校選送申請名冊寄至本會審查，審查合格者，分別通知學校。

第六條：獲得本會獎學金者，畢業後如希望至本會關係企業服務者得優先錄用。

第七條：(限制規定)

已受領本會獎助金者，不得再受領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之獎助或補助，如經發覺者除取消資格外並追回已領之獎助金。

第八條：(償還規定)

已受領本會各種獎助金者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償還其已領之獎學金。

- 一、在學期間經校方開除或退學處分者。
- 二、中途休學者。

(附 則)

第九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會議決定之。

第十條：(生效時間)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
	就讀學校		科系年級				
	學校成績		學業	分（上下學期平均）		操 行	分（上下學期平均）
	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				照片		
校址電話							
家庭（工作）狀況	稱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 及 職 稱			收入狀況
家屬在學人數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就 讀 學 校 及 年 級			
注意事項	一、在校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						
	二、未得其他獎學金請由校方蓋章證明。						
	三、繳送文件：申請書、學業成績證明、自傳、全戶戶籍謄本（戶口名簿影本不受理）、清寒證明或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						
	四、本申請書及各文件由學校彙寄，自行送件不予受理。						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學 校 章 戳：

(請加蓋校印)

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一般獎學金申請人名冊
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姓 名	性別	科系年級	學年成績	操行成績	未領其他 獎學金	審 核 意 見

經辦單位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